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

第一聯 交被通知人

被通知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等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	聯絡 電話	66396688
地 址	臺北市 區 和平東路/街 2 段 巷 弄 134 號 樓			
請 改 善 事 項	☐ 請清除屋內、外（空地、菜園）積水容器（如空瓶、空罐、水缸等） ☒ 其他 學生子文			
注意事項	請於接獲本通知單 7 日內改善，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舉發			
適用法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			
備 註				
現場會勘 人員簽章	鍾偉祥			
被通知人 簽 收	張麗泉 吳復基 魏志彬			

註：本通知單一式二聯，第一聯（白）交被通知人，第二聯（黃）通知單位留存。

容器不積水，病媒不孳生，
防治登革熱，你我有責任。